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2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43~49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50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51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九、
(十)其 他	52~68		十、~ 十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0		十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1~72		十三、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9		十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3~9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及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並因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164,529	\$ 8,384,401	(2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6,736,345	\$ 10,962,101	(3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34,191,241	38,261,232	(1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000,362	990,994	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三十)	3,682,204	4,214,320	(1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3,699,313	4,540,484	(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	241,018	(10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7,846,926	8,724,299	(1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九、二十八及三十)	14,597,253	14,930,136	(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26,011,843	286,933,975	1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	275,867,496	232,307,432	1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17,800,000	17,800,0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一)	14,043,205	5,396,330	160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5,877	105,018	(8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三十一)	11,228,648	11,603,846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十二及三十)	604,730	827,847	(2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二及三十)	359,608	240,862	49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u>722,747</u>	<u>747,375</u>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三十)	7,647,586	9,571,004	(20)	20000	負債合計	<u>364,438,143</u>	<u>331,632,093</u>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三十)					股東權益			
18501	土地	4,627,192	7,326,183	(37)	31000	股本(附註二十五)	19,577,665	21,577,665	(9)
18521	房屋及建築	3,226,760	5,416,887	(40)	3150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	365,754	2,167,301	(83)
18531	資訊設備	1,236,596	1,240,225	-	31502	股本溢價	-	3,469,239	(100)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85	22,201	(8)	31599	合併溢價	-	5,449	(100)
18551	什項設備	1,036,786	1,000,589	4		其他資本公積	-	-	(100)
18581	租賃資產	<u>750,670</u>	<u>750,670</u>	-	3201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五)	1,423,361	(7,276,235)	120
	固定資產成本	10,898,389	15,756,755	(31)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18503	重估增值	389,886	142,651	173	325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653	-	-
18514	累計折舊	(2,849,049)	(2,544,419)	12	3252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89)	(2,580)	24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8,832</u>	<u>76,352</u>	(36)	32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8,488,058</u>	<u>13,431,339</u>	(37)	32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231,250)	110,366	(310)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1,243,107	1,243,107	-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71,465)	(151,292)	(53)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八)	<u>8,149,737</u>	<u>11,706,837</u>	(30)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100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385,662,672</u>	<u>\$ 351,531,864</u>	1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21,224,529</u>	<u>19,899,771</u>	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85,662,672</u>	<u>\$ 351,531,864</u>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十）	\$ 12,266,220	\$ 11,732,048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	(5,924,809)	(4,701,869)	26
利息淨收益	6,341,411	7,030,179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二、二十六及三十）	1,741,929	1,147,372	5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益（附註二）	(397,799)	472,550	(18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淨益（損）（附註 二）	2,543	(2,119)	220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淨益（附註 二）	3,741	92	3,966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十二）	169,725	114,439	48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4,348	19,865	224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及十三）	(1,812,500)	-	-
45031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 益（損失）（附註二）	272,990	(1,070,000)	126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 用淨益（附註十四）	2,752,647	3,007	91,441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 二及三）	99,668	111,878	(11)
淨收益	9,238,703	7,827,263	18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2,000,787)	(9,673,724)	(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七)				
58500	用人費用	(\$ 2,788,903)	(\$ 2,698,882)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2,041)	(747,75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45,538)	(2,488,105)	(10)	
	營業費用合計	(5,776,482)	(5,934,739)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1,461,434	(7,781,200)	11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 營業單位(附註二及二十八)	(38,073)	488,149	(108)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損)	1,423,361	(7,293,051)	120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估計所得稅費用 3,014 仟元之淨額)(附註 三及二十八)	-	16,816	(100)	
69000	本期純益(損)	<u>\$ 1,423,361</u>	<u>(\$ 7,276,235)</u>	1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九)				
69501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損)	\$ 0.75	\$ 0.73	(\$ 5.51)	(\$ 5.17)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	-	-	0.01	0.01
	本期純益(損)	<u>\$ 0.75</u>	<u>\$ 0.73</u>	<u>(\$ 5.50)</u>	<u>(\$ 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盈 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4,177,665	\$ 2,682,834	\$ 3,469,239	\$ 5,449	\$ 343,982	\$ 802,626	(\$ 1,662,141)	\$ -	(\$ 1,915)	\$ -	\$ -	\$ -	\$19,817,739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附註三)	-	-	-	-	-	-	-	-	-	40,090	(197,563)	-	(157,473)
資本公積、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15,533)	-	-	(343,982)	(802,626)	1,662,141	-	-	-	-	-	-
現金增資	7,400,000	-	-	-	-	-	-	-	-	-	-	-	7,40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65)	-	-	-	(66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	-	-	-	(142)	(142)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	-	-	(7,276,235)	-	-	-	-	-	(7,276,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	-	70,276	-	-	70,276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	-	46,271	-	46,27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77,665	2,167,301	3,469,239	5,449	-	-	(7,276,235)	-	(2,580)	110,366	(151,292)	(142)	19,899,7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01,547)	(3,469,239)	(5,449)	-	-	5,276,235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163,653	-	-	-	-	163,6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09)	-	-	-	(60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	-	-	-	142	142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1,423,361	-	-	-	-	-	1,423,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	-	(341,616)	-	-	(341,616)
現金流量避險價差調整	-	-	-	-	-	-	-	-	-	-	79,827	-	79,82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9,577,665</u>	<u>\$ 365,754</u>	<u>\$ -</u>	<u>\$ -</u>	<u>\$ -</u>	<u>\$ -</u>	<u>\$ 1,423,361</u>	<u>\$ 163,653</u>	<u>(\$ 3,189)</u>	<u>(\$ 231,250)</u>	<u>(\$ 71,465)</u>	<u>\$ -</u>	<u>\$21,224,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1,423,361	(\$ 7,276,23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816)
提存呆帳	2,000,787	9,673,724
收回轉銷呆帳	755,817	486,858
沖銷不良呆帳	(4,392,329)	(7,971,996)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40,881	40,3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	2,11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3,741)	(92)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淨益	(245)	-
無活絡市場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
權益法投資淨益	(169,725)	(114,439)
權益法現金股利	50,512	72,994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748,280	756,011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益	(2,752,647)	(3,007)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104,558	38,242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損失	(272,990)	1,07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6,150	3,043
提存各項準備	-	892
遞延所得稅	30,103	(493,031)
確定給付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列數	(89,141)	(10,013)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32,116	307,291
應收款項	1,606,406	4,832,919
其他資產	57,258	81,633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6,782)	7
應付款項	(358,873)	1,552,809
其他負債	(58,067)	(19,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4,189</u>	<u>3,013,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4,069,991	\$10,807,96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241,018	2,756,04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3,096,113)	(28,591,87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09,051)	(4,410,1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202,422	167,408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03,74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391,325	4,635,945
處分權益法股權投資價款	-	6,607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3,216,150)	(8,516,688)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含到期還本)	2,288,826	2,020,9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391)	3,316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335,866)	(825,430)
取得承受擔保品	(20,681)	(122,931)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保品價款(含預收價款)	8,779,356	1,220,9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383,636</u>	<u>(1,145,53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619,678)</u>	<u>(23,097,2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4,225,756)	28,817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841,171)	3,812,555
存款及匯款增加	39,077,868	2,509,029
發行金融債券	-	8,8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518,500)	(3,994,3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5,781)	(41,201)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900)	(100,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143)	36,653
現金增資	<u>-</u>	<u>7,4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25,617</u>	<u>18,450,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2,219,872)</u>	<u>(\$ 1,632,57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84,401</u>	<u>10,016,9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64,529</u>	<u>\$ 8,384,4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662,180</u>	<u>\$ 4,591,887</u>
支付所得稅	<u>\$ 105,909</u>	<u>\$ 97,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40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708,727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64人及3,388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未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

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

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及修訂條文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8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9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97,563)
	<u>\$ 16,816</u>	<u>(\$157,473)</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稅後純損減少 16,816 仟元，稅後每股純損減少 0.01 元。

-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本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107 仟元停止繼續攤銷，九十五年度攤銷費用減少 104,256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65,418	\$ 3,462,133
待交換票據	1,769,776	4,391,513
存放銀行同業	829,335	530,755
	<u>\$ 6,164,529</u>	<u>\$ 8,384,401</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863,116	\$ 3,029,198
存款準備金乙戶	8,349,737	7,370,591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740	203,052
外幣存款準備金	989,512	15,320
央行定存單	19,200,000	20,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588,136	7,343,071
	<u>\$ 34,191,241</u>	<u>\$ 38,261,23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35,115	\$ 1,639,789
基金受益憑證	1,452,316	2,166,421
公司債	297,576	-
可轉換公司債	187,905	190,802
可交換公司債	9,292	-
政府公債	-	215,817
遠期外匯合約	-	1,475
外匯換匯合約	-	16
	<u>\$ 3,682,204</u>	<u>\$ 4,214,32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14,254	\$ 25,766
外匯換匯合約	3,512	-
遠期外匯合約	1,218	-
	<u>\$ 18,984</u>	<u>\$ 25,766</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981,378	\$ 965,228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JPY 286,240 仟元
	賣出	USD 1,857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三十）	買入	USD 663,000 仟元
	買入	NTD 21,176,422 仟元
	買入	USD 10,942 仟元
	賣出	USD 3,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NTD 28,684 仟元
	賣出	USD 730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三十）	買入	USD 713,000 仟元
	買入	NTD 22,525,22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為 241,018 仟元，利率介於 1.625%~1.635%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241,108 仟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2,504,398	\$ 14,709,040
應收利息	998,704	896,940
應收承兌票款	763,040	357,910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十八及三十)	204,106	97,455
應收退稅款	81,657	88,761
應收票據	22,034	35,675
應收收益	15,000	15,000
其他應收款	<u>456,850</u>	<u>451,414</u>
	15,045,789	16,652,195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u>(448,536)</u>	<u>(1,722,059)</u>
	<u>\$ 14,597,253</u>	<u>\$ 14,930,136</u>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324,125	\$ 322,447
短期放款	48,662,734	36,279,203
中期放款	98,118,290	96,135,577
長期放款	127,103,314	100,118,542
催收款	<u>4,574,323</u>	<u>2,830,904</u>
	278,782,786	235,686,673
減：備抵呆帳	<u>(2,915,290)</u>	<u>(3,379,241)</u>
	<u>\$ 275,867,496</u>	<u>\$ 232,307,432</u>

(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574,323 仟元及 2,830,904 仟元。

(二)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u>\$ 1,000,155</u>	<u>\$ 4,177,746</u>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1,188,839	811,948
	(1,238,444)	(3,153,885)
沖銷不良呆帳	755,817	755,817
收回轉銷呆帳	<u>\$ 1,706,367</u>	<u>\$ 1,835,809</u>
期末餘額	<u>\$ 1,706,367</u>	<u>\$ 3,542,176</u>

	九	十	五	年	度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收 回 之 風 險	之 潛 在 風 險			
期初餘額	\$ 2,106,483	\$ 882,832		\$ 2,989,315	
提存呆帳	3,219,757	6,453,967		9,673,724	
沖銷不良呆帳	(4,812,943)	(3,159,053)		(7,971,996)	
收回轉銷呆帳	486,858	-		486,858	
期末餘額	<u>\$ 1,000,155</u>	<u>\$ 4,177,746</u>		<u>\$ 5,177,901</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0,766,836	\$ 3,992,752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六年 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為 35,833 仟美元及 43,060 仟美元	1,162,521	1,403,578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附註 十三）	1,057,300	-
公司債	697,340	-
不動產受益基金	359,208	-
	<u>\$ 14,043,205</u>	<u>\$ 5,396,330</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
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328,900 仟元及 3,690,700 仟元。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6,234,292	\$ 6,259,895
受益證券	2,082,563	2,085,833
公司債	1,899,347	1,987,775
金融債券	700,000	800,026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 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分別為 9,631 仟美元及 14,429 仟美元	312,446	470,317
	<u>\$ 11,228,648</u>	<u>\$ 11,603,846</u>

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67,006	100.00	\$ 105,171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7,622	100.00	9,260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	69,394	100.00	64,086	100.00
新光行銷	115,586	49.70	62,345	49.70
	<u>\$ 359,608</u>		<u>\$ 240,862</u>	

(一)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將原持有之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以當時經會計師查核後計算之帳面價值 6,607 仟元，轉讓予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利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07,424	\$ 80,834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3,214	3,971	2,060	2,060
新光銀財務（香港）	5,917	4,600	67,938	67,938
新光行銷	53,170	23,886	9,940	9,94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	1,148	-	-
	<u>\$ 169,725</u>	<u>\$ 114,439</u>	<u>\$ 81,998</u>	<u>\$ 81,998</u>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九十六年度包括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包括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財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026	\$ 445,0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02,346	9,122,406
買入匯款	214	3,572
其他催收款－淨額	<u>-</u>	<u>-</u>
	<u>\$ 7,647,586</u>	<u>\$ 9,571,004</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5,026	\$ 145,026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300,000</u>	<u>300,000</u>
	<u>\$ 445,026</u>	<u>\$ 445,026</u>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2,000仟美元及183,992仟美元	\$ 7,202,346	\$ 5,997,406
信用連結商品	<u>-</u>	<u>3,125,000</u>
	<u>\$ 7,202,346</u>	<u>\$ 9,122,406</u>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銀行）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 信用參考標的：本公司原關係人萬泰銀行（請參閱附註三十）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銀行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3. 信用參考公司：萬泰銀行或其繼承人。

4. 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銀行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5. 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6. 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7. 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8. 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九十六年九月萬泰銀行發生信用事件，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契約相關規範之前提，配合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基於準債權人之地位與萬泰銀行之其他債權人，與萬泰銀行共同簽署「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備忘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對價，認購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合約，同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該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合約，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以該金融債券轉換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並收回部份投資價款 277,359 仟元。

(三)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78,350	\$ 76,601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178,350)	(76,601)
	<u>\$ -</u>	<u>\$ -</u>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7,326,183	\$ 5,416,887	\$ 1,240,225	\$ 22,201	\$ 1,000,589	\$ 750,670	\$ 76,352	\$ 15,833,107
加：本期增加	71,011	-	67,983	827	36,117	-	57,668	233,606
減：本期減少	(2,922,345)	(2,286,603)	(102,022)	(2,643)	(4,037)	-	-	(5,317,650)
重 分 類	152,343	96,476	30,410	-	4,117	-	(85,188)	198,158
期末餘額	<u>4,627,192</u>	<u>3,226,760</u>	<u>1,236,596</u>	<u>20,385</u>	<u>1,036,786</u>	<u>750,670</u>	<u>48,832</u>	<u>10,947,22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34,474	8,177	-	-	-	-	-	142,651
加：本期增加	247,235	-	-	-	-	-	-	247,235
減：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1,70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9,8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56,138	842,715	17,474	732,611	195,481	-	2,544,419
加：本期增加	-	140,017	157,344	2,101	87,681	125,111	-	512,254
減：本期減少	-	(127,894)	(100,426)	(2,587)	(3,710)	-	-	(234,617)
重 分 類	-	26,993	-	-	-	-	-	26,993
期末餘額	<u>-</u>	<u>795,254</u>	<u>899,633</u>	<u>16,988</u>	<u>816,582</u>	<u>320,592</u>	<u>-</u>	<u>2,849,049</u>
期末淨額	<u>\$ 5,008,901</u>	<u>\$ 2,439,683</u>	<u>\$ 336,963</u>	<u>\$ 3,397</u>	<u>\$ 220,204</u>	<u>\$ 430,078</u>	<u>\$ 48,832</u>	<u>\$ 8,488,058</u>

	九 十 五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7,335,343	\$ 3,122,537	\$ 1,119,751	\$ 35,122	\$ 1,193,523	\$ 659,209	\$ 1,985,267	\$ 15,450,752
加：本期增加	26,032	170,942	100,978	-	61,009	91,461	240,125	690,547
減：本期減少	(25,939)	(1,242)	(8,083)	(12,921)	(1,956)	-	-	(50,141)
重 分 類	(9,253)	2,124,650	27,579	-	(251,987)	-	(2,149,040)	(258,051)
期末餘額	<u>7,326,183</u>	<u>5,416,887</u>	<u>1,240,225</u>	<u>22,201</u>	<u>1,000,589</u>	<u>750,670</u>	<u>76,352</u>	<u>15,833,10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34,474	8,177	-	-	-	-	-	142,651
加：本期增加	-	-	-	-	-	-	-	-
減：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134,474</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142,65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39,916	688,290	26,212	821,252	71,544	-	2,247,214
加：本期增加	-	141,780	160,893	2,723	90,172	123,937	-	519,505
減：本期減少	-	(1,219)	(6,468)	(11,461)	(1,529)	-	-	(20,677)
重 分 類	-	(24,339)	-	-	(177,284)	-	-	(201,623)
期末餘額	<u>-</u>	<u>756,138</u>	<u>842,715</u>	<u>17,474</u>	<u>732,611</u>	<u>195,481</u>	<u>-</u>	<u>2,544,419</u>
期末淨額	<u>\$ 7,460,657</u>	<u>\$ 4,668,926</u>	<u>\$ 397,510</u>	<u>\$ 4,727</u>	<u>\$ 267,978</u>	<u>\$ 555,189</u>	<u>\$ 76,352</u>	<u>\$ 13,431,339</u>

九十六年度部分土地依照政府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價，其提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83,5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九十六年度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為活化資產，出售部分閒置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四十。

九十六年度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增加 171,165 仟元，係自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轉列 222,393 仟元及轉列遞延費用 51,228 仟元；九十五年度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減少 56,428 仟元，係自承受擔保品轉列 330,776 仟元及分別轉列遞延費用 188,408 仟元、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81,461 仟元及承受擔保品 117,335 仟元。

五 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u>\$ 1,243,107</u>	<u>\$ 1,243,107</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六 其他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3,792,611	\$ 6,176,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八）	1,925,280	1,981,992
承受擔保品－淨額	1,084,456	1,837,026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904,863	1,133,495
遞延費用	348,258	426,550
預付款項	94,269	151,527
	<u>\$ 8,149,737</u>	<u>\$ 11,706,837</u>

(一)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1,581,663	\$ 2,151,529
房屋及建築	634,584	1,090,295
雜項設備	295	27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32,086)	(1,405,075)
	<u>\$ 1,084,456</u>	<u>\$ 1,837,026</u>

(二)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六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79,565		\$ 366,819	\$ 1,246,384	
加：本期增加	-		-	-	
減：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152,343)		(97,043)	(249,386)	
期末餘額	<u>727,222</u>		<u>269,776</u>	<u>996,99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12,889	112,889	
加：本期增加	-		6,239	6,239	
減：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26,993)	(26,993)	
期末餘額	<u>-</u>		<u>92,135</u>	<u>92,135</u>	
期末淨額	<u>\$ 727,222</u>		<u>\$ 177,641</u>	<u>\$ 904,863</u>	

	九 土	十 地	五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90,460		\$ 359,773	\$ 1,150,233	
加：本期增加	-		-	-	
減：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89,105		7,046	96,151	
期末餘額	<u>879,565</u>		<u>366,819</u>	<u>1,246,38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89,940	89,940	
加：本期增加	-		8,259	8,259	
減：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14,690	14,690	
期末餘額	<u>-</u>		<u>112,889</u>	<u>112,889</u>	
期末淨額	<u>\$ 879,565</u>		<u>\$ 253,930</u>	<u>\$ 1,133,495</u>	

(三) 遞延費用

	九 電	十 腦	六 租	年 賃	度 權
	體	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3,763	\$ 172,787	\$	426,550	
加：本期增加	69,580	32,680		102,260	
減：本期攤提	(148,148)	(81,639)	(229,787)	
減：本期減少	-	(1,993)	(1,993)	
重分類	-	51,228		51,228	
期末餘額	<u>\$ 175,195</u>	<u>\$ 173,063</u>	<u>\$</u>	<u>348,258</u>	

	九 電	十 腦	五 租	年 賃	度 權
	體	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4,565	\$ 146,949	\$	331,514	
加：本期增加	80,917	53,966		134,883	
減：本期攤提	(129,346)	(98,901)	(228,247)	
減：本期減少	-	(8)	(8)	
重分類	117,627	70,781		188,408	
期末餘額	<u>\$ 253,763</u>	<u>\$ 172,787</u>	<u>\$</u>	<u>426,550</u>	

七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38,485	\$ 14,777
銀行同業存款	985,193	1,150,683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40,472	4,200,446
銀行同業拆放	<u>2,572,195</u>	<u>5,596,195</u>
	<u>\$ 6,736,345</u>	<u>\$ 10,962,101</u>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3,699,313 仟元及 4,540,484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750%~1.980%及 1.470%~1.635%，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3,700,733 仟元及 4,543,432 仟元。

五 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769,776	\$ 4,391,513
應付信託匯兌款	1,306,833	677,122
應付利息	1,165,724	903,095
應付費用	994,895	919,422
承兌匯票	763,040	357,910
應付帳款	601,344	307,891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552,225	34,490
應付代收款	273,883	222,821
其 他	419,206	910,035
	<u>\$ 7,846,926</u>	<u>\$ 8,724,299</u>

六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20,788,290	\$ 216,187,835
定期存款	71,950,436	41,559,720
可轉讓定存單	3,697,600	1,950,700
活期存款	24,386,435	21,839,787
支票存款	5,120,989	5,384,209
應解匯款	68,093	11,724
	<u>\$ 326,011,843</u>	<u>\$ 286,933,975</u>

七 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8,800,000</u>
	18,8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0,000</u>)	(<u>1,000,000</u>)
	<u>\$ 17,800,000</u>	<u>\$ 17,800,000</u>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本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 8.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就該等次順位金融債券行使買回權，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1,500 仟元未贖回，帳列應付款項下。
- (二)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三)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二。

三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	\$ 423,943	\$ 539,724
撥入放款基金	85,500	86,4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95,287	201,723
	<u>\$ 604,730</u>	<u>\$ 827,847</u>

(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85,500 仟元及 86,400 仟元。
- (三)為規避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 10,000,000 仟元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目本金 9,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目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部分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名目本金 1,0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利率交換合約累積淨損失計 109,541 仟元。

三、其他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416,397	\$ 486,468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四）	226,501	142,919
存入保證金	36,231	86,374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買賣損失準備	12,781	12,781
其 他	16,605	4,601
	<u>\$ 722,747</u>	<u>\$ 747,375</u>

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原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制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依職工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職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提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予以保留。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職工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職工，均按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一)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733仟元及77,423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727仟元及54,125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1,845	\$ 34,418
利息成本	28,595	33,4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59	8,3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2,072)	(24,06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u>	<u>1,961</u>
淨退休金成本	<u>\$ 46,727</u>	<u>\$ 54,125</u>

(二)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1,482)	(\$ 196,4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513,776)	(521,078)
累積給付義務	(725,258)	(717,5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1,158)	(322,307)
預計給付義務	(1,026,416)	(1,039,8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58,192</u>	<u>785,008</u>
提撥狀況	(268,224)	(254,801)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75,056	83,41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77,291</u>	<u>66,36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877)</u>	<u>(\$ 105,018)</u>

(三)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四)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 268,921</u>	<u>\$ 252,264</u>

五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177,665 仟元，分為 1,41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五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740,000 仟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同年十月募集完成，故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1,577,665 仟元，分為 2,1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481 號函申報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故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

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 5,276,235 仟元及資本公積 515,533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 343,982 仟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802,626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十）	\$ 2,227,951	\$ 1,595,639
手續費費用	(<u>486,022</u>)	(<u>448,267</u>)
	<u>\$ 1,741,929</u>	<u>\$ 1,147,372</u>

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六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五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88,777	\$ 2,297,454
勞健保費用	160,733	162,274
退休金費用	129,460	131,548
其他用人費用	<u>109,933</u>	<u>107,606</u>
	<u>\$ 2,788,903</u>	<u>\$ 2,698,882</u>
折舊費用	<u>\$ 512,254</u>	<u>\$ 519,505</u>
攤銷費用	<u>\$ 229,787</u>	<u>\$ 228,247</u>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 1,461,434	(\$ 7,781,200)
永久性差異	(1,195,988)	(713,798)
暫時性差異	(3,062,920)	1,349,903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2,797,474)	(7,145,095)
應納一般稅額（×25%-10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當期估計應付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105,909)	(97,455)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 105,909)	(\$ 97,455)

(二)本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933,746	\$ 2,381,31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1,102	677,020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145,188	213,436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66,954	217,291
其 他	(54,599)	7,164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7,111)	(1,514,2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25,280</u>	<u>\$ 1,981,992</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17,570
九十八年度	240,678
九十九年度	1,857,232
一〇〇年度	6,953,560
一〇一年度	<u>2,665,944</u>
	<u>\$ 11,734,984</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56,712	(\$540,448)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會計 原則動累積影響數	-	(3,014)
（減）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6,609</u>)	<u>50,431</u>
繼續營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減少（增加）	30,103	(493,031)
前期所得稅調整	<u>7,970</u>	<u>4,882</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38,073</u>	<u>(\$488,149)</u>

(四)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8,599	\$116,338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3.95%	-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64,840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8,778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損）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損）	\$ 1,461,434	\$ 1,423,361	(\$ 7,781,200)	(\$ 7,293,05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19,830	16,816
本期純益（損）	<u>\$ 1,461,434</u>	<u>\$ 1,423,361</u>	<u>(\$ 7,761,370)</u>	<u>(\$ 7,276,235)</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957,767</u>	<u>1,957,767</u>	<u>1,411,441</u>	<u>1,411,44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損）	\$ 0.75	\$ 0.73	(\$ 5.51)	(\$ 5.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純益（損）	<u>\$ 0.75</u>	<u>\$ 0.73</u>	<u>(\$ 5.50)</u>	<u>(\$ 5.16)</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業加以追溯調整。

三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梁成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弘志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李後利 (註一)、林伯翰、洪士琪、吳昕紘、林伯峰、吳欣儒、黃景泰、邱立權、謝一中、楊申永 (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陳中和、吳邦聲 (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王炘盛等 141 人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註二)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三)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註二)	與本公司原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 (香港) 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三)	本公司原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吳東興、林登山、洪文棟、吳東勝、吳昕紘、吳桂蘭、吳欣盈、吳昕杰、洪士鈞、黃崇仁、鄭濟世、林致光 (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劉遵義、李天送 (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吳東賢等 6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彭吟芳等 18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吳東權等 32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兆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新權實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東盈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盈盈投資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該公司原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註五）
永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更換法人代表人李後利為陳松村。

註二：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併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本公司原持有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售予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綿豪實業公司法人代表人林致光及監察人新光建設開發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天送於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辭任其代表人職務。

註五：萬泰商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其新任董事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72,825	11,342	11,342	-	車輛、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789,737	438,457	438,45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79,800	1,727,050	1,727,050	-	不動產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	無
	新光合成纖維	895,443	590,966	590,966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無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無
	瑞新興業	300,000	300,000	30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新 勝	312,200	270,200	270,200	-	不動產	無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無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3,458	40,000	40,000	-	不動產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新光紡織	93,765	-	-	-	上市櫃股票	無
	金格食品	30,000	-	-	-	不動產	無
	新壽綜合證券	19,775	-	-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	無
	大台北區瓦斯	9,443	-	-	-	不動產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2	39,605	15,675	15,675	-	車輛、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7	711,399	371,360	371,36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新光合成纖維	672,534	422,451	422,451	-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無
	新 勝	259,000	259,000	259,000	-	不動產	無
	家邦投資	19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東賢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無
	瑞新興業	210,000	60,000	6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金格食品	65,084	3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5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台灣新光保全	22,658	10,000	10,000	-	不動產	無
	新光紡織	2,798	1,585	1,585	-	上市櫃股票	無
	永 光	85,000	-	-	-	上市櫃股票	無
	東盈投資	5,000	-	-	-	上市櫃股票	無
	大台北區瓦斯	1,586	-	-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新光合成纖維	\$ 43,270	\$ 43,270	\$ -	0.5	機器設備
財團法人新光 吳火獅紀念 醫院	6,759	6,759	-	0.45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	500	500	-	0.5	上市櫃股票
		<u>\$ 50,529</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新光合成纖維	\$ 90,000	\$ -	\$ -	0.3	上市櫃股票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九		十		六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6.02.13 ~97.08.21	USD 663,000 仟元	NTD 132,82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132,824)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5.02.13 ~96.08.21	USD 713,000 仟元	NTD 418,23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418,230 仟元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信用連結商品 (附註十三)	95.11~99.09	NTD 3,125,000 仟元	-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NTD 3,125,000 仟元		

(四) 存款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末	利	利	息
	末	餘	率	區	支
	額	額	區	間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9,868,295	0.00%~2.54%		\$ 72,488
新光金融控股		1,954,468	0.10%~2.16%		63,72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464,787	0.00%~1.71%		243
新光產物保險		264,040	0.00%~2.48%		3,509
新光行銷		179,283	0.00%~0.10%		15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93,216	0.00%~2.40%		2,025
瑞新興業		81,868	0.00%~0.10%		1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76,936	0.00%~2.40%		927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59,928	0.00%~2.35%		73
新權實業		51,113	0.10%~0.10%		20
大台北區瓦斯		37,872	0.00%~0.10%		11
新光合成纖維		29,923	0.00%~0.10%		168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 保險文教基金會		27,190	0.00%~2.46%		428
厚生化學		24,112	0.10%~2.03%		221
台灣新光保全		20,469	0.00%~2.36%		270
新光紡織		16,423	0.00%~0.10%		14
啟業化工		15,532	0.00%~0.10%		18
其他		1,892,274			33,326
	\$	<u>15,157,729</u>			<u>\$ 177,633</u>

	九 期	十 末	五 利	年 息	度 支
	末	餘	率	支	出
	額	額	區	出	出
			間	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4,481,926	0.00%~2.10%	\$	25,773
新光金融控股		903,554	0.10%~1.925%		6,906
新壽綜合證券		388,143	0.00%~1.725%		6,92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148,977	0.00%~2.00%		2,74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146,071	0.00%~1.32%		179
新光行銷		109,025	0.00%~0.10%		20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68,783	0.00%~0.10%		65
瑞新興業		52,751	0.00%~0.10%		19
新光紡織		51,825	0.00%~0.10%		11
大台北區瓦斯		42,098	0.00%~0.10%		1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35,767	0.00%~0.20%		409
永光公司		30,510	0.00%~0.10%		17
新光合成纖維		15,679	0.00%~0.10%		1
台灣新光保全		11,282	0.00%~0.20%		15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10,102	0.00%~0.10%		5
啟業化工		10,076	0.00%~0.10%		11
其 他		1,825,816			32,507
	\$	<u>8,332,385</u>		\$	<u>75,81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五) 手續費收入

	九 金	十 額	六 目	年 佔	度 該	九 金	十 額	五 目	年 佔	度 該
				科	科				科	科
				%	%				%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78,521		4		\$	76,842		5	
新光行銷		23,599		1			44,268		3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736		-			300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173		-			2,804		-	
		<u>\$ 103,029</u>		<u>5</u>			<u>\$ 124,214</u>		<u>8</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六) 重大契約

本公司與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服務之合約，前項貸款之借款利率及約定利率之差額由雙方依約定方式分攤之，惟借款人若有延遲繳款六十日以上，債權文件有

瑕疵或爭訟等情形，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代償，後該服務合約業於九十五年七月修訂，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代償該等貸款款項，由本公司承擔借款人延遲繳款與瑕疵及爭訟債權之風險，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僅提供收付該等貸款款項之服務。九十五年度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償之金額為 114,471 仟元。

(七)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將部分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售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6,000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1,851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資產鑑價報告為依據。

(八) 租賃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一)。

(九) 其他交易

1.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204,106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2. 其他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三十三(二)。

(十)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六	年	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黃崇仁	力廣科技		\$ 210,000	\$	-
洪士琪	傳文投資		10,000		10,000
			<u>\$ 220,000</u>		<u>\$ 10,000</u>

	九	十	五	年	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黃崇仁	力廣科技		<u>\$ 210,000</u>		<u>\$ 210,000</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三 質押之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5,610,500	\$ 5,646,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2,278,000</u>	<u>-</u>
	<u>\$ 7,888,500</u>	<u>\$ 5,646,1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六、七及十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0,284,327	\$ 6,043,261
開發信用狀餘額	3,413,887	3,486,272
信託負債	81,490,366	20,976,64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8,034,403	41,390,180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470,110	金錢信託	\$ 75,512,023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金錢債權及擔保	
短期投資		物權信託	1,677,064
基金投資	56,537,747	有價證券信託	34,360
債券投資	18,207,164	不動產信託	4,551,179
普通股投資	34,35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累積盈虧	(1,891,354)
資	71,051	兌換	41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607,053</u>
土地	3,950,840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432,322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信託資產總額	<u>\$ 81,490,366</u>	信託負債總額	<u>\$ 81,490,36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13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62,453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100
財產交易利益		1,534,097
已實現資本利得		786,627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84
		<u>2,688,59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42,579)
保險費	(12,037)
保管費	(1)
手續費	(8)
財產交易損失	(924,434)
其他費用	(<u>9)</u>
	(<u>1,079,068)</u>
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u>2,475)</u>
稅後純益		<u>\$ 1,607,05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70,110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6,537,747	
債券投資		18,207,164	
普通股投資		34,357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71,051	
不動產信託			
土地		3,950,840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432,322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u>\$81,490,366</u>

三、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處分閒置不動產以活化資產，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洽特定人－誠久投資有限公司辦理議價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319、321、323 號全棟不動產，一月十六日完成處分，出售價款 1,220,00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34,863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資產鑑價報告為依據。
- (二)新光行銷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參與本公司辦理之公開標售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案，同時支付投標資格審議費 2,000 仟元，本公司帳列其他非利息淨益項下，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得標，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書，取得本公司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 80,103 件，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計新台幣 9,995,293 仟元，購買價金 98,080 仟元，並於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48,905,536	\$348,905,536	\$303,975,731	\$303,975,7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228,648	11,108,000	11,603,846	11,565,240
其他金融資產	7,647,586	7,497,674	9,571,004	9,413,12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5,294,789	345,294,789	312,151,853	312,151,853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7,704,714	17,800,000	17,598,277
其他金融負債	604,730	604,730	827,847	827,847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3.8575%至4.67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3780%。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682,204	\$ 4,214,32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85,905	5,396,330	1,057,3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1,108,000	11,565,240
其他金融資產	-	-	7,497,674	9,413,12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000,362	990,994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7,704,714	17,598,277
其他金融負債	-	-	604,730	827,847

(四)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2,576,644 仟元及 107,997,24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8,285,669 仟元及 112,160,24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1,060,604 仟元及 194,971,24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5,960,977 仟元及 207,834,528 仟元。

(五)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261,801 仟元及 9,038,46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784,359 仟元及 4,278,41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341,616)仟元及 70,27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5%。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

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6%，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0,284,327
開發信用狀餘額	-	3,413,8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58,034,40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52,475,981	\$ 152,475,981
金融及保險業	92,075,698	92,075,698
製造業	40,525,115	40,525,115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721,202	20,721,202
批發及零售業	14,992,645	14,992,645
服務業	8,312,722	8,312,722
其他	22,654,332	22,654,332
	<u>\$ 351,757,695</u>	<u>\$ 351,757,695</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35,686,660	\$ 335,686,660
英國地區	5,082,931	5,082,931
亞洲地區	1,409,599	1,409,599
其他地區	9,578,505	9,578,505
	<u>\$ 351,757,695</u>	<u>\$ 351,757,695</u>

3. 流動性風險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9.99% 及 11.1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4,529	\$ -	\$ -	\$ 6,164,5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191,241	-	-	34,191,2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82,204	-	-	3,682,204
應收款項	15,045,789	-	-	15,045,789
貼現及放款	48,985,538	98,118,291	131,678,957	278,782,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25,442	5,017,763	14,043,2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00,000	9,563,416	465,232	11,228,6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4,430	6,877,916	7,202,346
資產合計	<u>\$109,269,301</u>	<u>\$117,031,579</u>	<u>\$144,039,868</u>	<u>\$370,340,74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36,345	\$ -	\$ -	\$ 6,736,3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00,362	-	1,000,3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99,313	-	-	3,699,313
應付款項	7,846,926	-	-	7,846,926
存款及匯款	309,293,108	16,718,735	-	326,011,843
應付金融債券	7,700,000	6,6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7,160	226,783	-	423,9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95,287	-	95,287
撥入放款基金	-	85,500	-	85,500
負債合計	<u>\$335,472,852</u>	<u>\$ 24,726,667</u>	<u>\$ 3,500,000</u>	<u>\$363,699,519</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84,401	\$ -	\$ -	\$ 8,384,4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261,232	-	-	38,261,2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4,214,320	-	-	4,214,3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1,018	-	-	241,018
應收款項	16,652,195	-	-	16,652,195
貼現及放款	36,601,650	96,135,577	102,949,446	235,686,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5,742	1,240,588	5,396,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9,163	10,046,478	1,328,205	11,603,8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76,662	5,345,744	9,122,406
資產合計	<u>\$104,583,979</u>	<u>\$114,114,459</u>	<u>\$110,863,983</u>	<u>\$329,562,421</u>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670,464	\$ 291,637	\$ -	\$ 10,962,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990,994	-	990,9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0,484	-	-	4,540,484
應付款項	8,724,299	-	-	8,724,299
存款及匯款	271,949,399	14,984,576	-	286,933,975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61,466	378,258	-	539,72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01,723	-	201,723
撥入放款基金	-	86,400	-	86,400
負債合計	<u>\$296,046,112</u>	<u>\$ 31,233,588</u>	<u>\$ 3,500,000</u>	<u>\$330,779,700</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 8,600,000 (\$ 95,287)	93 年 至 98 年	93 年 至 98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 95,287)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23,82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u>(\$ 71,465)</u>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六、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值	六 平	年 均 利 率	度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153,887		1.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474,190		1.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69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16,662		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43,496		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52,276		1.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573,275		6.27%	
應收帳款（信用卡）		7,457,753		16.93%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5,456		3.60%	
貼現及放款		248,901,572		3.6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03,144		1.79%	
銀行同業存款		10,482,635		3.50%	
活期性存款		102,767,815		0.46%	
定期性存款		201,597,039		2.26%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7%	
撥入放款基金		86,084		1.50%	
	九 平	十 均 值	五 平	年 均 利 率	度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772,393		1.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879,883		1.6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0,569		1.4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72,788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3,725		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45,847		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99,862		7.0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0,678,070		16.07%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10,420		2.26%	
貼現及放款		211,514,296		3.9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5,198		1.51%	
銀行同業存款		11,773,692		3.06%	
活期性存款		93,055,695		0.46%	
定期性存款		185,668,929		1.88%	
金融債券		14,128,142		2.59%	
撥入放款基金		185,315		1.09%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402,779	64,885,941	0.62%	79,427	19.72%	590,042	47,128,224	1.25%	286,220	48.51%
	無擔保	2,126,096	67,291,860	3.16%	1,439,156	67.69%	886,615	53,008,244	1.67%	898,535	101.3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99,430	54,553,583	0.37%	38,975	19.54%	183,020	46,983,671	0.39%	234,801	128.29%
	現金卡	41	56,326	0.07%	19,840	48,390.24%	786	113,347	0.69%	21,442	2,727.99%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115,581	21,903,550	5.09%	928,508	83.23%	791,164	24,800,530	3.19%	1,041,082	131.59%
	其 他 擔 保 (註 6)	1,174,450	67,295,610	1.75%	285,760	24.33%	1,210,676	58,662,026	2.06%	372,283	30.75%
	無擔保	152,315	2,795,916	5.45%	123,624	81.16%	354,827	4,990,631	7.11%	524,878	147.93%
放款業務合計		5,170,692	278,782,786	1.85%	2,915,290	56.38%	4,017,130	235,686,673	1.70%	3,379,241	84.12%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74,342	11,505,982	1.52%	449,461	257.80%	342,296	13,807,156	2.48%	1,684,906	492.2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652,496	-	-	-	-	779,813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995,753	23.54
2	大陸工程	3,824,843	18.02
3	台塑	3,238,042	15.26
4	新光	2,682,160	12.64
5	台產資產管理	2,171,750	10.23
6	燁輝	2,094,212	9.87
7	台鐵	2,000,000	9.42
8	力晶	1,828,250	8.61
9	歐力士	1,801,450	8.49
10	宏泰	1,749,077	8.2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776,700	18.98
2	台塑	2,565,385	12.89
3	燁輝	2,166,195	10.89
4	唐榮鐵工廠	1,500,021	7.54
5	新光	1,499,308	7.53
6	宏泰	1,376,500	6.92
7	明碁	1,351,327	6.79
8	遠雄	1,322,615	6.65
9	力晶	1,267,500	6.37
10	慶豐	1,218,659	6.12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406,000	7,337,000	3,834,000	105,747,000	317,324,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5,766,000	128,580,000	49,592,000	14,577,000	328,515,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640,000	(121,243,000)	(45,758,000)	91,170,000	(11,191,000)
淨 值					21,224,5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817,000	17,986,000	23,594,000	194,641,000	284,03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002,000	113,664,000	114,466,000	28,406,000	304,538,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5,000)	(95,678,000)	(90,872,000)	166,235,000	(20,500,000)
淨 值					19,899,7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02)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18	80,178	13,250	421,999	609,2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1,488	60,699	58,029	-	590,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7,670)	19,479	(44,779)	421,999	19,029
淨 值					654,2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4,426	52,517	8,129	330,125	475,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2,968	22,809	49,922	-	475,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8,542)	29,708	(41,793)	330,125	(502)
淨 值					610,4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08)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0	(2.25)
	稅 後	0.39	(2.1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11	(39.08)
	稅 後	6.92	(36.64)
純 益 (損) 率		15.41	(92.96)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損）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6,095,000	69,339,000	22,260,000	22,185,000	28,669,000	253,642,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5,251,000	51,606,000	53,954,000	65,277,000	129,893,000	134,521,000
期距缺口	(39,156,000)	17,733,000	(31,694,000)	(43,092,000)	(101,224,000)	119,121,000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1,737,000	61,121,000	20,670,000	17,750,000	21,775,000	250,421,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7,161,000	64,548,000	15,990,000	28,910,000	197,543,000	90,170,000
期距缺口	(25,424,000)	(3,427,000)	4,680,000	(11,160,000)	(175,768,000)	160,25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3,408	77,413	40,568	80,178	13,250	421,9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4,212	412,383	123,101	60,699	58,029	-
期距缺口	(20,804)	(334,970)	(82,533)	19,479	(44,779)	421,99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5,272	53,784	44,359	50,828	8,129	328,1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5,355	341,438	64,492	20,954	48,471	-
期距缺口	9,917	(287,654)	(20,133)	29,874	(40,342)	328,172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六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8,807,714	18,546,298	
	第二類資本	8,499,054	11,738,93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7,306,768	29,799,316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30,133,147	231,141,418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1,041,282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18,014,125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 場 風 險	標準法	7,649,100	7,532,30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6,837,654	238,673,718
	資本適足率		10.63	12.4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32	7.77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1	4.92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5.08	6.14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罕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故屬單一產業部門，且因金融業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另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6.08.02	84.09.26	255,219	323,500	已收款	68,281	中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不動產以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6.12.21	91.10.09	4,597,735	7,300,000	已收款	2,702,265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不動產以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167,006	\$ 107,424	3,000	-	3,000	1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7,622	3,214	300	-	300	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100.00	69,394	5,917	-	-	-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115,586	53,170	11,448	-	11,448	10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50.30	117,798	53,813	11,448	-	11,448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58	117,798	50.30	117,79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291,218
庫存外幣		EUR821 仟元匯率 47.8015			270,919
		HKD8,916 仟元匯率 4.1594			
		JPY181,182 仟元匯率 0.2897			
		USD4,380 仟元匯率 32.4430			
零用及週轉金					3,281
待交換票據					1,769,776
存放銀行同業					<u>829,335</u>
				\$	<u>6,164,52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仟股 / 仟張 / 仟單位)	面 值 (元)	總 額 (名 目 本 金)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奇美電	552	10	5,525		\$ 20,073	45.50	\$ 25,137
正 崴	532	10	5,324		53,336	71.80	38,223
華亞科	3,911	10	39,107		123,645	25.70	100,506
啟 基	1,947	10	19,466		147,809	57.80	112,516
中華電	16	10	157		747	59.90	942
南 電	14	10	139		2,661	221.50	3,081
鴻 海	170	10	1,700		32,139	202.00	34,340
中 鋼	4,002	10	40,020		125,108	43.50	174,087
台 塑	1,309	10	13,092		65,103	91.10	119,271
裕 隆	784	10	7,839		28,512	31.10	24,378
中 保	339	10	3,392		15,709	50.40	17,094
南 亞	1,587	10	15,868		70,844	86.00	136,462
台 化	1,870	10	18,702		92,000	83.00	155,223
陽 明	3,651	10	36,510		68,966	25.10	91,639
中華車	3,960	10	39,600		119,807	24.45	96,822
彰 銀	4,102	10	41,020		83,674	17.75	72,811
國泰金	4,620	10	46,200		322,380	67.60	312,312
第一金	8,705	10	87,045		187,086	23.95	208,473
台新金	877	10	8,772		18,378	13.45	11,798
					<u>1,577,977</u>		<u>1,735,115</u>
2. 不動產受益基金							
富邦 R1	705	10	7,050		7,343	10.69	7,537
富邦 R2	39,758	10	397,580		403,908	9.50	377,701
國泰 R1	9,124	10	91,240		93,073	10.30	93,977
國泰 R2	5,245	10	52,450		53,218	10.00	52,450
新光 R1	21,669	10	216,690		219,940	10.10	218,857
三 鼎	31,849	10	318,490		316,827	7.27	231,542
基泰之星	18,974	10	189,740		188,970	7.80	147,997
					<u>1,283,279</u>		<u>1,130,06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張 / 仟 單 位)	面 值 (元)	總 額 (名 目 本 金)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3.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全球增長	400	10	4,000		\$ 4,000	13.00	\$ 5,200
台灣工銀北美收益	1,300	10	13,000		13,000	10.79	14,027
大華雙核心組合	4,200	10	42,000		42,000	11.11	46,662
大華全球債券組合	7,968	10	79,676		79,857	10.32	82,226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	1,000	10	10,000		10,000	9.99	9,990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	1,000	10	10,000		10,000	9.64	9,640
建弘歐洲動力平衡	600	10	6,000		6,000	11.51	6,906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	417	10	4,171		20,000	46.87	19,550
匯豐金磚動力	1,015	10	10,152		20,000	19.98	20,284
凱基大中華	1,000	10	10,000		10,000	10.08	10,080
凱基台灣電利	10,000	10	100,000		100,000	8.86	88,600
統一台灣動力	1,000	10	10,000		10,000	9.09	9,090
					<u>324,857</u>		<u>322,255</u>
4. 可轉換公司債							
華航二	933	100,000	93,300	0.000%	93,300	105.90	98,805
力晶二	600	100,000	60,000	0.000%	60,000	98.30	58,980
台半四	50	100,000	5,000	0.000%	5,000	112.20	5,610
大同二	200	100,000	20,000	0.000%	20,000	98.70	19,740
華上二	50	100,000	5,000	0.000%	5,000	95.40	4,770
					<u>183,300</u>		<u>187,905</u>
5. 可交換公司債							
遠紡 E1	92	100,000	9,200	0.000%	9,200	101.00	9,292
6. 公司債							
92 亞泥 1A02	3,000	100,000	300,000	0.000%	297,233	99.19	297,576
					<u>\$ 3,675,846</u>		<u>\$ 3,682,204</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口押匯				\$	324,125
透	支				10,019
擔保透支					15,895
短期放款					24,851,689
短期擔保放款					23,785,131
中期放款					60,483,380
中期擔保放款					37,634,910
長期放款					9,043,816
長期擔保放款					118,059,49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4,574,323</u>
					278,782,786
減：備抵呆帳					(<u>2,915,290</u>)
					<u>\$ 275,867,496</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總額	
1. 政府公債												
87 央債甲三	97.12.19	101.12.19	500	100,000	50,000	6.875%	\$ 59,643	\$ -	\$ 326	119.94	\$ 59,969	
89 央債甲十一	97.08.11	104.08.11	500	100,000	50,000	5.125%	58,582	-	(129)	116.91	58,453	
90 央債甲三	97.03.06	105.03.06	4,500	100,000	450,000	4.625%	536,347	-	(21,276)	114.46	515,071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384,200 仟元
90 央債甲六	97.08.07	105.08.07	4,500	100,000	450,000	3.750%	509,760	-	(21,619)	108.48	488,141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122,600 仟元
90 央債甲七	97.10.19	105.10.19	10,500	100,000	1,050,000	3.500%	1,152,076	-	(31,626)	106.71	1,120,450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717,500 仟元
91 央債甲四	97.03.08	101.03.08	15,000	100,000	1,500,000	3.625%	1,575,901	-	(9,642)	104.42	1,566,259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288,700 仟元
91 央債甲八	97.09.10	101.09.10	6,000	100,000	600,000	3.250%	623,537	-	(4,845)	103.12	618,692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419,200 仟元
91 央債甲十一	97.12.17	101.12.17	500	100,000	50,000	2.500%	50,575	-	(716)	99.72	49,859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45,000 仟元
92 央債甲四	97.03.07	102.03.07	4,000	100,000	400,000	1.875%	391,712	-	(5,285)	96.61	386,427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109,000 仟元
92 央債甲七	97.09.19	102.09.19	10,000	100,000	1,000,000	2.750%	1,022,381	-	(15,673)	100.67	1,006,708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594,700 仟元
92 央債甲十	97.12.05	102.12.05	14,000	100,000	1,400,000	2.875%	1,443,393	-	(25,098)	101.31	1,418,295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157,600 仟元
93 央債甲四	97.03.04	103.03.04	24,500	100,000	2,450,000	2.375%	2,499,998	-	(87,684)	98.46	2,412,314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90,000 仟元及提供擔保面額 2,278,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張) / 仟單位)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價	總額	
93 央債甲八	97.09.15	103.09.15	1,000	100,000	100,000	2.625%	\$ 100,146	\$ -	(\$ 354)	99.79	\$ 99,792	
94 央債甲六	97.07.20	99.07.20	1,500	100,000	150,000	2.000%	149,074	-	(642)	98.95	148,432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135,000 仟元
94 央債甲七	97.09.12	104.09.12	3,000	100,000	300,000	1.625%	291,329	-	(12,553)	92.93	278,776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4,500 仟元
95 央債甲五	97.07.20	100.07.20	3,000	100,000	300,000	2.000%	297,706	-	(2,555)	98.38	295,151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260,900 仟元
96 央債甲一	97.01.26	101.01.26	2,500	100,000	250,000	1.875%	<u>243,986</u>	<u>-</u>	<u>61</u>	97.62	<u>244,047</u>	
							<u>11,006,146</u>	<u>-</u>	<u>(239,310)</u>		<u>10,766,836</u>	
2. 國外債券(ECB)												
MIZUHO	97.01.27	138.12.29	-	-	USD4,000	8.375%	129,772	-	2,747	102.12	132,519	
CAI	97.01.30	無	-	-	USD9,500	7.000%	308,868	-	(6,262)	98.18	302,606	
AXASA	97.02.07	138.05.29	-	-	USD4,750	7.100%	153,214	-	(39)	99.40	153,175	
OLDMUTUL	97.03.22	無	-	-	USD9,000	8.000%	291,987	-	2,000	100.69	293,987	
FH R009 AJ	97.01.15	107.12.15	-	-	USD8,560	5.750%	<u>276,874</u>	<u>-</u>	<u>3,360</u>	100.91	<u>280,234</u>	
							<u>1,160,715</u>	<u>-</u>	<u>1,806</u>		<u>1,162,521</u>	
3. 不動產受益基金												
富邦 R1			1,840	10	18,400		20,694	-	(1,024)	10.69	19,670	
富邦 R2			3,945	10	39,450		40,917	-	(3,439)	9.50	37,478	
國泰 R1			6,641	10	66,410		67,574	-	828	10.30	68,402	
國泰 R2			4,484	10	44,840		46,389	-	(1,549)	10.00	44,840	
新光 R1			9,917	10	99,170		100,639	-	(478)	10.10	100,161	
三鼎			6,618	10	66,180		55,192	-	(7,079)	7.27	48,113	
基泰之星			5,198	10	51,980		<u>43,501</u>	<u>-</u>	<u>(2,957)</u>	7.80	<u>40,544</u>	
							<u>374,906</u>	<u>-</u>	<u>(15,698)</u>		<u>359,208</u>	
4. 公司債												
92 台電 2E10			3,000	100,000	300,000	2.500%	297,240	-	(147)	99.03	297,093	
96 台電 1			4,000	100,000	400,000	2.700%	<u>400,306</u>	<u>-</u>	<u>(59)</u>	100.06	<u>400,247</u>	
							<u>697,546</u>	<u>-</u>	<u>(206)</u>		<u>697,340</u>	
5. 私募普通股												
萬泰銀行			517,571	10	5,175,710		<u>1,035,142</u>	<u>-</u>	<u>22,158</u>	2.04	<u>1,057,300</u>	
							<u>\$14,274,455</u>	<u>\$ -</u>	<u>(\$ 231,250)</u>		<u>\$14,043,20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面額(新台幣)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1.政府公債								
85 交建乙一	97.07.21	99.07.21	\$ 11,000	7.7500	\$ -	\$ 101	\$ 11,101	
86 交建甲九	97.08.23	100.08.23	10,000	7.1000	-	1,576	11,576	
86 交建甲十	97.01.21	101.01.21	8,000	6.9000	-	148	8,148	
90 央債甲二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0	97.02.13	110.02.13	150,000	5.0000	-	35,918	185,918
93 央債甲四	提供擔保面額 950,000	97.03.04	103.03.04	950,000	2.3750	-	12,526	962,526
94 央債甲六	提供擔保面額 4,299,000	97.07.20	99.07.20	4,600,000	2.0000	-	31,135	4,631,135
90 北建債	提供擔保面額 119,600	97.05.30	100.05.30	200,000	4.6190	-	15,437	215,437
90 北建債二	提供擔保面額 141,900	97.07.18	100.07.18	200,000	3.6980	-	8,451	208,451
			<u>6,129,000</u>		<u>-</u>	<u>105,292</u>	<u>6,234,292</u>	
2.受益證券								
94 元京債 A	97.09.05	98.09.05	2,000,000	0.0000	-	(64,030)	1,935,970	
952 寶來 A3	97.01.06	104.01.06	175,800	0.0000	-	(29,207)	146,593	
			<u>2,175,800</u>		<u>-</u>	<u>(93,237)</u>	<u>2,082,563</u>	
3.公司債								
94 鴻海 1A06	97.09.29	99.09.29	500,000	1.9800	-	(538)	499,462	
92 台電 1C02	97.04.29	99.04.29	300,000	1.6500	-	(411)	299,589	
92 台電 2C04	97.06.27	99.06.27	300,000	1.9000	-	302	300,302	
92 麥寮 1A12	97.01.21	97.01.21	300,000	5.35~6M Libor	-	-	300,000	
92 開控 1D03	97.05.19	97.05.19	200,000	4.003~6M Libor	-	-	200,000	
94 開控 1A01	97.09.12	99.09.12	300,000	2.0500	-	(6)	299,994	
			<u>1,900,000</u>		<u>-</u>	<u>(653)</u>	<u>1,899,347</u>	
4.金融債券								
92 台新銀行 2C	97.11.28	97.11.28	200,000	4.9000%-6M Libor	-	-	200,000	
92 台新銀行 2D	97.11.28	97.11.28	200,000	4.9000%-6M Libor	-	-	200,000	
92 兆豐銀行 6	97.11.06	97.11.06	300,000	Max (0.493%-6M Libor)	-	-	300,000	
			<u>700,000</u>		<u>-</u>	<u>-</u>	<u>7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債券名稱摘要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面額(新台幣)	利率	%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5.國外債券								
KBC	97.01.07	99.07.07	\$ 70,077	註1		\$ -	(\$ 821)	\$ 69,256
LLOYDS	97.01.25	104.01.25	121,012	註2		-	(2,551)	118,461
CBA	97.01.28	108.10.28	14,599	7.5000		-	(339)	14,260
CBA	97.02.05	102.08.05	<u>111,604</u>	註3		-	(1,135)	<u>110,469</u>
			<u>317,292</u>			-	(4,846)	<u>312,446</u>
			<u>\$ 11,222,092</u>			-	\$ 6,556	<u>\$ 11,228,648</u>

註1：若 $1\% < 3M \text{ USD LIBOR} < 5\%$ ，利率為 5%；若 $3M \text{ USD LIBOR} < 1\%$ 或 $> 5\%$ ，利率為 0%

註2： $\text{Max}(0\%, \text{前期年化利息} + X\% - 3M \text{ USD LIBOR}) \times \text{計息天數} / 360$ ， $X = N \text{ 年} + 1$ ， $2 < N < 10$

註3： $2 \times (30Y \text{ IRS} - 2Y \text{ IRS})$ ，利率下限為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註一)	300	\$ 105,171	2,700	\$ 107,495	-	\$ 45,660	3,000	100	\$ 167,006	\$ 167,006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註二)	300	9,260	-	3,214	-	4,852	300	100	7,622	7,622
新光行銷(註三)	3,231	62,345	2,459	53,241	-	-	5,690	49.70	115,586	115,586
新光銀財務(香港)(註四)	-	<u>64,086</u>	-	<u>5,917</u>	-	<u>609</u>	-	100	<u>69,394</u>	<u>69,394</u>
		<u>\$ 240,862</u>		<u>\$ 169,867</u>		<u>\$ 51,121</u>			<u>\$ 359,608</u>	<u>\$ 359,608</u>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7,424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71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5,660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14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852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3,170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71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917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609 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種	類	股	數	面額 (美金仟元)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利	率	%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		普通股		6,122	-												\$	61,5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普通股		5,000	-													50,000
	台灣電力		普通股		2,015	-													31,631
	陽光資產管理		普通股		187	-													1,869
	台灣高速鐵路		特別股		30,000	-													300,000
																			<u>445,02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RBS					100,000	97.01.01				99.07.01				1.5840				324,430
	LLOYDS					15,000	97.01.05				104.10.05				6.8500				486,645
	DEXGRP					15,000	97.01.07				104.07.07				7.5200				486,645
	DEXGRP					15,000	97.03.24				104.03.24				6.5000				486,645
	RBS					15,000	97.03.30				104.03.30				6.7500				486,645
	RBS					7,000	97.02.17				104.11.17				7.6200				227,101
	LLOYDS					5,000	97.01.20				105.10.20				7.5370				162,215
	DEXGRP					10,000	97.01.25				105.10.25				8.5260				324,430
	BNP					5,000	97.01.25				105.10.25				8.4260				162,215
	BNP					10,000	97.01.31				105.11.30				8.5200				324,430
	BNP					15,000	97.02.02				105.11.07				8.5700				486,645
	HBOS					15,000	97.01.31				106.01.31				8.0850				486,645
	LLOYDS					15,000	97.02.02				106.02.02				7.2650				486,645
	BNP					10,000	97.01.11				106.04.11				7.0400				324,430
	CBA					15,000	97.03.08				106.06.08				7.2300				486,645
	CBA					25,000	97.02.01				106.08.01				8.0200				811,075
	BANESTO					20,000	97.01.29				106.19.29				7.8800				648,860
																			<u>7,202,346</u>
	買入匯款																		21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78,350
	減：備抵呆帳																		(<u>178,350</u>)
																			<u>-</u>
																			<u>\$ 7,647,586</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商譽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原 始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927,897	\$ 510,350
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	928,212	555,718
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56,028	43,889
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	<u>169,976</u>	<u>133,150</u>
	<u>\$ 2,082,113</u>	<u>\$ 1,243,10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額 (名目本金)	利 率	公 平 價 值 -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97.12.05			500,000	180 天 CP-0.45%	\$ 7,226
		97.12.08			500,000	180 天 BA-0.5%	<u>7,028</u>
							<u>14,254</u>
外匯換匯合約	96.02.13	97.08.21			買入 USD663,000		(132,824)
	96.02.13	97.08.21			買入 NTD6,422		132,347
	96.12.25	97.02.25			買入 USD10,942		4,125
	96.12.25	97.02.25			賣出 USD3,000		(<u>136</u>)
							<u>3,512</u>
遠期外匯合約	96.11.29	97.02.13			賣出 USD1,857		392
	96.11.26	97.01.22			買入 JPY2,940		10
	96.11.22	97.01.28			買入 JPY118,300		910
	96.12.31	97.03.07			買入 JPY165,000		(<u>94</u>)
							<u>1,218</u>
							<u>4,730</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二年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50	10,000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 票面利率下限為 0。	490,714
九十二年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50	10,000	500,000	若 6M LIBOR<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 票面利率下限為 0。	<u>490,664</u>
							<u>981,378</u>
							<u>\$ 1,000,36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 作 標 的	起 迄 期 間	面 額	金 額	利 率
90 央債 甲三	96.12.27~97.01.02	\$ 20,700	\$ 23,000	1.940%
90 央債 甲三	96.12.27~97.01.02	17,100	19,000	1.940%
90 央債 甲三	96.12.24~97.01.04	63,000	70,103	1.940%
90 央債 甲三	96.12.28~97.01.04	36,000	40,019	1.945%
90 央債 甲三	96.12.25~97.01.07	90,000	100,094	1.950%
90 央債 甲三	96.12.28~97.01.07	72,100	80,125	1.940%
90 央債 甲三	96.12.10~97.01.09	83,500	93,432	1.750%
90 央債 甲三	96.12.24~97.01.14	1,800	2,008	1.940%
90 央債 甲六	96.12.25~97.01.02	27,000	30,058	1.940%
90 央債 甲六	96.12.31~97.01.02	91,100	100,149	1.940%
90 央債 甲六	96.12.24~97.01.14	4,500	5,000	1.940%
90 央債 甲七	96.12.26~97.01.02	6,300	7,002	1.940%
90 央債 甲七	96.12.28~97.01.02	90,200	100,142	1.940%
90 央債 甲七	96.12.28~97.01.02	90,000	100,000	1.970%
90 央債 甲七	96.12.31~97.01.02	328,400	364,898	1.980%
90 央債 甲七	96.12.31~97.01.02	72,000	80,000	1.940%
90 央債 甲七	96.12.25~97.01.03	72,000	80,052	1.940%
90 央債 甲七	96.12.31~97.01.03	58,600	65,065	1.950%
91 央債 甲四	96.12.20~97.01.02	85,600	95,039	1.925%
91 央債 甲四	96.12.31~97.01.03	90,600	100,652	1.940%
91 央債 甲四	96.12.25~97.01.07	72,000	80,099	1.950%
91 央債 甲四	96.12.25~97.01.10	40,500	45,089	1.940%
91 央債 甲八	96.12.24~97.01.02	225,300	250,277	1.940%
91 央債 甲八	96.12.31~97.01.03	90,000	100,017	1.940%
91 央債 甲八	96.12.31~97.01.08	63,100	70,100	1.940%
91 央債 甲八	96.12.18~97.01.18	40,800	45,427	1.950%
91 央債 甲十一	96.12.31~97.01.03	45,000	50,000	1.940%
92 央債 甲四	96.12.19~97.01.18	64,000	71,051	1.770%
92 央債 甲四	96.12.25~97.01.07	45,000	50,083	1.940%
92 央債 甲七	96.12.28~97.01.03	144,700	160,844	1.950%
92 央債 甲七	96.12.31~97.01.03	360,000	400,000	1.980%
92 央債 甲七	96.12.21~97.01.18	90,000	100,204	1.950%
92 央債 甲十	96.12.28~97.01.02	72,100	80,055	1.940%
92 央債 甲十	96.12.31~97.01.04	85,500	95,054	1.950%
93 央債 甲四	96.12.28~97.01.02	90,000	100,000	1.940%
94 央債 甲六	96.12.27~97.01.04	135,000	150,050	1.940%

(接次頁)

(承前頁)

承 作 標 的	起 迄 期 間	面 額	金 額	利 率
94 央債甲七	96.12.24~97.01.14	\$ 4,500	\$ 5,035	1.940%
95 央債甲五	96.12.28~97.01.02	90,000	100,000	1.950%
95 央債甲五	96.12.28~97.01.03	90,000	100,000	1.950%
95 央債甲五	96.12.28~97.01.08	<u>80,900</u>	<u>90,090</u>	1.940%
		<u>\$3,328,900</u>	<u>\$3,699,313</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717,229
		本行支票			403,760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1,819,905
		公庫存款			63,471
		外匯活期存款			2,503,05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5,339,002
		外匯定期存款			16,611,43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97,6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73,371,92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97,9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9,24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9,780,99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6,218,222
應解匯款					<u>68,093</u>
					<u>\$ 326,011,843</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種 類	券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帳 面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04	98.02.04	A、B 券：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7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3.02.16	98.02.16	A、B、C、D 券：若 6M LIBOR < 1.0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40%；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2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8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1.25	97.11.25	A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20%，則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首 順 位	10,000	300,000				
			C 券：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3.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 0。			
九十二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3	97.12.03	固定利率 1.75%	首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五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0	97.12.10	A、B、C、D 券：固定利率 2% E 券：5.07%-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F 券：4.0%-90D CP，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1,000,000
						200,000
						3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六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92.12.16	97.12.16	若 6M LIBOR < 0.95%，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0.95% ≤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3.85%； 若 6M LIBOR > 2.10%，則票面利率為 (4.8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3,2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種 類	券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0
乙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u>1,800,000</u>
						18,800,000
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九十二年度第三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5	97.12.05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四期有擔保金融 債券	92.12.08	97.12.08	若 6M LIBOR < 1.00%，則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若 1.00% ≤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4.00%； 若 6M LIBOR > 2.00%，則票面利率為 (5.00% - 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 0。	首 順 位	10,000	(<u>500,000</u>)
						<u>\$ 17,800,0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 8,936,993	
信用卡息		1,284,854	
債券投資息		1,139,481	
存拆同業息		748,008	
其他		<u>156,884</u>	
		<u>\$ 12,266,22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	息	\$ 5,036,009	
金融	債券息	404,430	
同業	拆存息	366,849	
附買	回債券息	107,472	
其	他	<u>10,049</u>	
		<u>\$ 5,924,80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收 入</u>			
	基金信託手續費收入	\$	877,52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68,215
	放款手續費收入		401,670
	作業處理手續費收入		109,750
	跨行手續費收入		77,536
	保證手續費收入		50,234
	其 他		<u>143,021</u>
			<u>2,227,951</u>
<u>費 用</u>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331,011
	徵信查詢費		65,917
	跨行手續費支出		52,812
	其 他		<u>36,282</u>
			<u>486,022</u>
			<u>\$ 1,741,92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處分(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6,251)	
	基金受益憑證	9,115	
	政府公債	(1,645)	
	可轉換公司債	2,757	
	其他	<u>35</u>	
		(<u>215,989</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76,707	
	基金受益憑證	(336,817)	
	政府公債	(2,150)	
	可轉換公司債	(14,197)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4,730)	
	利率交換合約	11,512	
	其他	<u>437</u>	
		(<u>269,238</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股息紅利收入			
	國內上市(櫃)股票	56,225	
	基金受益憑證	<u>47,353</u>	
		<u>103,578</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應付金融債券	(<u>16,150</u>)	
		(<u>\$397,79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信用卡呆帳		<u>\$ 1,181,000</u>	
放款呆帳		752,000	
其	他	<u>67,787</u>	
		<u>\$ 2,000,78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瓦斯費	\$ 78,581
郵 電 費	178,945
租金支出	382,004
旅 費	7,749
交 通 費	25,652
運 費	15,382
文具用品	21,489
印 刷 費	50,850
廣 告 費	244,704
修 繕 費	94,711
保 險 費	178,471
勞 務 費	177,448
業務推廣費	91,593
稅 捐	410,488
其 他	<u>287,471</u>
	<u>\$ 2,245,538</u>